

商品货不对板,为何不能要求“假一赔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魏小银 肖亦汐)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商家对消费者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若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赔偿购买商品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金额,也就是民众所熟知的“假一赔三”。然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车电池与合格证载明信息不符,法院却并没有支持“假一赔三”的诉求,这是为什么呢?

标注锂电池实为铅酸电池 夫妻俩购车后向卖家索赔

黄先生与石女士为夫妻。2023年12月31日,该夫妻二人在广州南沙某品牌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分别花费4980元和4880元购买了两台电动自行车。车辆到手后,黄某夫妻向卖家指出车辆的实际情况与车辆合格证所载信息不符,合格证标注的蓄电池类型是锂电池,但车辆实际所配置的电池为铅酸电池,要求卖家赔偿。

卖家回复称,厂家配置的出厂电池就是石墨烯铅酸电池,按照国家标准合格证标注锂电池,消费者要求装锂电也是可以的。黄某夫妻二人认为,卖家售卖与合格证不符的商品是欺诈行为,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卖家返还其购置两辆电动自行车的价款并以总价款为基数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卖家退还黄某夫妻全部购车款,黄某夫妻将所购的两台电动自行车返还给

卖家,同时驳回黄某夫妻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消费者受欺诈依据不足 法院不予支持三倍赔偿

关于返购车款问题。案涉电动自行车的合格证载明配置的电池为锂电池,但卖家出售时实际安装的是铅酸电池,因此卖家存在销售过错,黄某夫妻要求卖家退购车款,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黄某夫妻应将两台电动自行车返还给卖家。

关于赔偿三倍价款问题。本案中,黄某夫妻确认其在购车时已知卖家所安装的电池是铅酸电池,而车辆合格证通常是在购车时随车一并提供。在此情况下,黄某夫妻理应知道实际安装的电池与车辆合格证所载明的电池不符。故黄某夫妻主张其受到卖家欺诈,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同时,通过类案检索,根据另外两份生效判决书查明,黄某夫妻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日分别在江门市、肇庆市各购买两台同品牌、同型号的电动自行车。之后该二人以相同事由向卖家提出索赔并分别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上述两份判决书均认定,二人在同一时段不同地点购买多台相同类型电动车,并非用于生活消费,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范围,当地法院对于二人主张其因销售方误导而受到欺诈均不予采信,对二人主张卖家应支付三倍货款赔偿的诉请均不予支持。



■网络配图

提醒

明知货不对板还购买,只能要求返还价款

为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经营者如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要求三倍赔偿。消费者明知所购买商品、服务存在“货不对板”,且明显超出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的,购买后可以请求经营者返还价款,但不得要求经营者支付三倍赔偿。同时,经营者应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或广告宣传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出售商品,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案说法

银行行长助你融资? 当心受骗!

【基本案情】

借款融资有困难,正好碰到了大银行的行长,这不是瞌睡就有人送枕头吗?当心融资不成反被骗钱!近日,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合同诈骗罪案件。

此前,卢某因资金困难,经朋友介绍认识李某,再经李某介绍认识了黄某,李某称黄某是世界联合银行的副行长,卢某便与黄某讲了资金困难想借款融资一事,黄某称有办法帮助卢某解决资金困难,承诺可为其名下公司开具信用证,骗取了卢某信任。2021年1月,黄某以亚太货币投资银行·世界联合银行·全球华人联合银行副行长的身份,虚构两人为世界联合银行内联部长、外联部长,并指使其中一人借助翻译软件等工具,伪造《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准证书》《备用信用证租用合作协议》等资料,随后与卢某签订《买卖合同》,并以开具信用证需要手续费为由,骗取卢某人民币29万元。因黄某迟迟未给卢某办理好跟单信用证,卢某与其解除贷款关系并要求黄某退回29万元,黄某多次以各种理由推迟退钱,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

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查询世界联合银行等机构相关情况的复函证实,世界联合银行、全球华人联合银行、亚太货币投资银行均无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亦无上述三家银行的注册信息。特别申明,世界联合银行·全球华人联合银行·亚太货币投资银行在国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黄某在任职考核期间所做的一切经营活动,均未征得该法人及董事会同意授权与备案。

案发后,黄某及其家属赔偿卢某共计人民币32万元,取得卢某谅解。

始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被害人财物29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黄某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



■网络配图

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法官说法】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合同诈骗中的欺骗手段有多种类型,包括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以及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还有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等。在合同签订之前,务必要保持理性、小心警惕,仔细核实清楚合同签订的公司及个人主体,避免上当受骗。

(谢素芬 朱金香)

利用“爬虫”盗取漫画 获刑一年并处罚金

本报讯 随着自媒体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爬虫”程序及技术在搜索引擎、大数据挖掘等多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然而,不当应用网络“爬虫”技术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如未经权利人允许,利用技术手段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不仅构成民事侵权,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王某是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至5月期间,为牟取不法利益,王某策划通过漫画引流增加App访问量,并在App上卖广告位。王某指使员工开发了某漫画App、某漫画网站,在未获得漫画版权方授权的情况下,利用其自行编写的网络“爬虫”程序,爬取其他网站的漫画、网文等作品后,在漫画App和漫画网站上显示,供用户进行浏览和观看,通过赚取广告收入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数万元。经鉴定,漫画App和漫画网站中,共有564部动漫作品与版权方作品相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无视国家法律,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王某使用其编写的网络“爬虫”抓取了该部分侵权作品,并上传至漫画App及漫画网站向公众传播,该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既遂。

综合考虑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以及获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的情况,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主审法官指出,司法实践中,法院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主要考量由侵权行为所获的违法所得数额、复制品数量等因素。自动化、高效化的网络技术虽然为信息的传播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是也容易快速提升侵权行为的影响力,可能使侵权后果达到刑事犯罪的人罪标准。

(作者:陈艺元 来源:法治日报)